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績優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1133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藉由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廠商及人員，以激勵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，杜絕職業災害之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頒發之獎項(以下簡稱本獎)如下：

(一) 職安優良獎：經本府評審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機關及廠商(含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)依其個別貢獻度評選出特優一名，優等三名。

(二) 職安貢獻獎：經本府評審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貢獻卓越之人員(含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、監造廠商負責人及現場人員、施工廠商負責人、工地主任及職安人員等)評選出特優一名，優等三名。

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選結果，各參選者均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各獎項、獎額得從缺。

三、本獎之參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職安優良獎：在前一年度，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連續二次分數達八十分以上及無職安缺失扣點之工程，且無缺失改善逾期一個月以上、涉有結構及使用安全疑慮、勞工安全衛生事故、交通意外事故等，其主辦機關、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得報名參選；工程發包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，前一年度尚未受查核且目前進度已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，經機關自評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，亦得自薦報名參選。

(二) 職安貢獻獎：在前一年度，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連續二次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且無職安缺失扣點，或同一機關(廠商)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累計三件且無職安缺失扣點，其相關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人員，由各機關(廠商)推

薦一人報名參選。

四、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具報名參選表單（如附件一）送本府辦理。主辦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，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。

五、本獎設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本府當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兼任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均需具備職業安全衛生專長；相關行政業務由本縣採購中心兼辦。

六、本獎評審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職安優良獎：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初評書面審查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；參加複評之機關及廠商，須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（未簡報者視同放棄），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，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。

（二）職安貢獻獎：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初評書面審查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；參加複評之人員，須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（未簡報者視同放棄），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，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。

本獎評審標準如附件二。

七、得獎之廠商及人員之獎勵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職安優良獎：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，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，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，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，優等最高記功二次；得獎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，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，辦理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三

年。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，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(二) 職安貢獻獎：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，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，對所屬人員辦理獎勵，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功二次，優等最高記功一次。

八、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再適用第七點之獎勵規定，並自本府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，且次屆不得參加本獎之評審：

(一)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。

(二)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，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。

(三)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，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。

(四) 經發現參選資料與事實不符、侵害他人權益、提報不實之成果數據，或其他履約不良事蹟，經提報本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獎勵者。

九、本獎辦理時程為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，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審查會議確定得獎名單，並於十二月底前併同金雲獎辦理頒獎事宜。